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邱明萱

關 係 人 財團法人鍾理和文教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鍾理和文教基金會（下稱
系爭基金會）董事長，系爭基金會之捐助章程依民國111年
12月24日第七屆111年第2次董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變更，爰
依民法第62條之規定，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章程等語，並提出
法人登記證書、第七屆111年度第2次董監事會聯席會議會議
記錄、原捐助章程及修正後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
照表等為證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
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
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聲請
為必要處分者，必限於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狀所附之法人登記證書及董監事會聯席會
議會議紀錄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基金會之董事長或董事，無從
認定其與系爭基金會有何利害關係，是其聲請變更系爭基金
會捐助章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雖經駁
回，但無礙系爭基金會之董事長或利害關係人另檢附相關文
件再向本院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楊惟文